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1480264505 (4/8)

名称	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
住所	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南路19号
法定代表人	李维国
注册资本	叁亿元整
成立日期	2002年03月26日
营业期限	2002年03月26日至2032年03月25日止
经营范围	公路工程、基础工程建筑、管道安装、市政工程建筑、采掘施工作业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

登记机关

2016年06月17日

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

<http://zjst.zjic.gov.cn>

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

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(副本)

企业名称: 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详细地址: 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南路19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(或营业执照注册号): 913310241480264505

法定代表人: 李维国

注册资本: 30000万元人民币

经济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

证书编号: D1330326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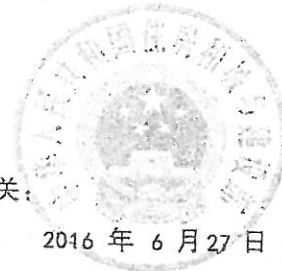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期: 2021年02月01日

资质类别及等级:

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;
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;
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;
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;
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。



发证机关:



2016年6月2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(副本)

企业名称: 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 详细地址: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南路19号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营业执照注册号): 913310241480264505
 法定代表人: 李维圉
 注册资本: 30000万元人民币
 经济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
 证书编号: D333005351
 有效期: 至2021年03月23日
 资质类别及等级: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



发证机关:

2016年06月2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

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

(副本)

企业名称: 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 详细地址: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穿城南路19号
 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310241480264505 法定代表人: 李维国
 注册资本: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
 证书编号: D233005354 有效期: 至2020年12月31日
 资质类别及等级:
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



李维国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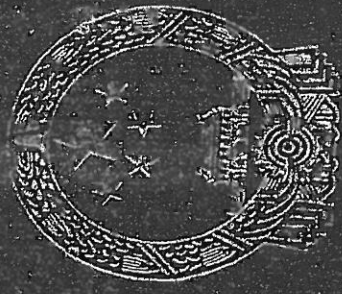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证机关:

2018年06月27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



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

1544118

延期核准栏

经审查，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。

自：
至：

延期核准机关（章）

年 月 日

经审查，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。

自：
至：

延期核准机关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李国维印



安全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编号：(浙)JZ安许证字〔2005〕120035 1.2

单位名称：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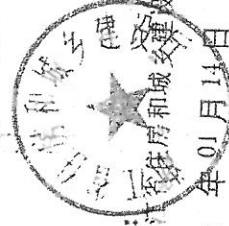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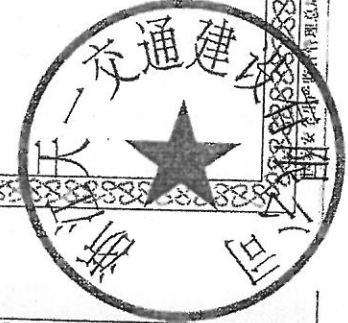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负责人：李国维

单位地址：仙居县南峰街道察城南路19号

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许可范围：建筑施工

有效期：2017年01月14日至2020年01月13日



发证机关：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05年01月14日

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专用章

说 明

1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是矿山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。
2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的位置。
3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除发证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、收缴和吊销。
4. 被许可人不得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。
5. 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颁发、管理、吊销及解释适用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。

李国维
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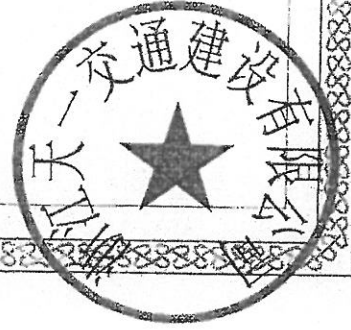
企 业 变 更 栏

变更核准机关(章)

年 月 日

变更核准机关(章)

年 月 日

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J3455000013602

编号: 3310-01899242

经审核, 浙江天一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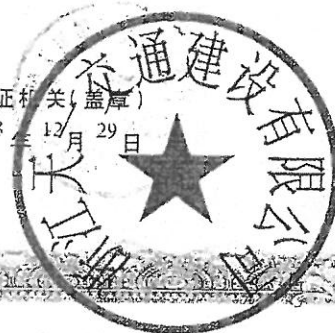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 李维国

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仙居支行

账 号 33001667535050001369

发证机关(盖章)

2008年12月29日



李维国
印

注意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证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合法性的有效证件, 由存款人持有。
- 二、存款人和银行应当按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和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使用本证。
- 三、存款人应当妥善保管本证。本证遗失、损毁的, 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补(换)发, 并承担因遗失、损毁本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四、本证由中国人民银行监制, 严禁变造、伪造、涂改和私自印制。